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01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豐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達三（歿）

特別代理人 朱元若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017號支付命令事件，聲請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朱元若（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本院
命令事件，為債務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
者，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應一併由本案
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者辦理，以免訴訟延滯。故司法事務
官既得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則因該
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自得由司法事務官
一併辦理之，以求訴訟經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給付貨款，對相對人達固營造
有限公司（下稱達固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然相對
人原代表人鄭達三業已死亡，因迄尚未補選董事，致該公司
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爰聲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原代表人鄭達三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

01 ，有達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鄭達三除戶戶籍謄本各乙份
02 在卷可稽，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訟行為。是聲
03 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次查，本院審酌相對人達固公司僅設董事鄭達三一人，另有
05 投資股東三人，而第三人朱元若為股東之一，就相對人達固
06 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且依其年齡
07 、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非訟行為。又，本件聲
08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僅就督促程序事件代理相對人為非訟行
09 為，其所為非訟行為之法律效果係歸屬於相對人，應不致損
10 害第三人朱元若本身之利益，爰選由朱元若擔任相對人達固
11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詹玉惠